

111 年南投縣茶葉品牌形象設計改善及創新補助作業規範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輔導茶產區農戶透過改善茶葉包裝形象設計創新，強化茶產業整體形象並擴大消費族群，以利提昇縣內茶產業整體品牌形象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縣戶籍所在地位於主要茶區鄉鎮之農民，且具自有品牌、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者為優先。

三、補貼金額：因應消費型態改變，進行茶產品包裝設計(含設計、打版、包裝資材等費用)改善及創新，每件補助 2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，逾期申請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受理單位：申請人戶籍地址所在地之農會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受理單位造冊並先行列序於 9 月 15 日前彙送縣政府備查。

(四)核銷流程：申請人檢附本年度廠商開立收據(發票)影本、打樣、成果照片（產品改善前後照片）、帳戶影本由受理單位彙送縣政府，審核通過後由縣政府統一撥款至受理單位。

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駁回：

(一)資格不符。

(二)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者，經縣政府通知限期

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縣政府應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

撥付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：

- (一) 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。
- (二) 重複領取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(三) 因喪失或變更資格，致不符申請資格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之規定。

七、規劃件數：

111 年南投各鄉鎮茶葉形象設計規劃件數分配表			
本縣	110 年	百分比	件數
鄉鎮市	種植面積		
南投市	180.25	2.75%	1
竹山鎮	1324.70	20.22%	5
名間鄉	2079.54	33.18%	7
鹿谷鄉	1268.18	19.36%	5
魚池鄉	240.25	3.67%	1
信義鄉	158.31	2.42%	1
仁愛鄉	1205.83	18.41%	5
總件數			25

(縣府保有最終修改分配件數之權力)

附件一、111年南投縣茶葉品牌形象設計改善及創新補助作業規範申請書

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			
產品名稱		申請 金額	新臺幣 <u>2</u> 萬元
代表人/ 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※資格審查紀錄（以下由地方政府填寫）			
第一次 審 查	※申請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；審核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 ※審核結果： ☐ 申請資料經檢視無誤。 ☐ 駁回申請： ☐ 資格不符； ☐ 需補正資料，說明：_____。 註：本申請案倘有「需補正資料」者，須於收到通知7日內完成補正，且以1次為限。		
第二次 審 查	※申請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；審核日期：111年____月____日 ※審核結果： ☐ 申請資料經檢視無誤。 ☐ 駁回申請： ☐ 資格不符； ☐ 資料不全。說明：_____。		

